

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

標的名稱	114 年廚餘標售案-沙鹿區等 10 區		
標售案號		招標次別	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：(請勾選一項) ☐ 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。) ☐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押標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 ☐ 年 月 日電話聯絡廠商，廠商表示無法親自領取，故秘書室採購人員於 年 月 日將押標金支票以雙掛號方式寄至【 聯絡電話： 】			
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			
請貼押標金（支票或憑單）影本			
廠商及負責人印章	本案因 ☐ 流標 ☐ 廢標 ☐ 取消採購 ☐ 不合格標 ☐ 非最低（高）標 ☐ 非最有利標，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 ☐ 全部文件 ☐ 資格文件 ☐ 規格文件 ☐ 價格文件 ☐ 押標金支票		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辦理人員		領取人簽名	(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)
核定人員		領取日期	

(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)